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之間融資擔保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冷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原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5)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6)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電郵地址：603993@cmoc.com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